

中共凤冈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16

关于印发《凤冈县水、电、气、讯占据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报备制的方案》的通知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水投公司、凤冈供电局、中金燃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凤冈县水、电、气、讯占据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报备制的方案》已经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凤冈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凤冈县水、电、气、讯占掘路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报备制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政务服务条例》《凤冈县优化营商环境八条措施》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对水、电、气、讯报装涉及的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实行水、电、气、讯占掘路行政许可事项网上报备。

第二条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所称事前报备、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企业在获得用水、获得用电、获得用气、获得通讯过程中，涉及外线工程需在中心城区主干道行政主管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乡级道路行政主管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行政主管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行政主管部门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实行豁免许可审批、事前报备、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涉及上述水、电、气、讯占掘路申报项目审批手续，联合会审并现场勘查提出意见，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详见附件1流程图)。

第三条 由各责任单位(凤冈县中金燃气公司、凤冈供电局、凤冈水投公司、凤冈县广电网络公司)委托专人负责，签订事故预警、应急抢救、建设工程查勘时确定施工作业、安全保护协议等方



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第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施工铭牌及安全防围设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及市政公共设施，并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因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第五条 施工单位在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路面或恢复原状，通知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六条 告知承诺备案制适用范围：对工业园区内或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轻微的城市支、小路工程，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水电气讯接入外线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第七条 各单位需完善的相关材料（并自行制定全宗，由各指标牵头单位定期检查，自行保留一事一档）

1. 施工总平面图（若涉及占道挖掘、交通安全及绿化调整，需根据具体情况标注清楚）；

2. 相关保护协议；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4. 市政工程安全保障措施（含施工围挡方案）；

5. 影响交通安全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许可材料；

6.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含交通组织方案图、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图）；

7. 按照黔城城通发〔1994〕092号文件要求，1个工作日内需补缴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非税）。

第八条 备案编号编排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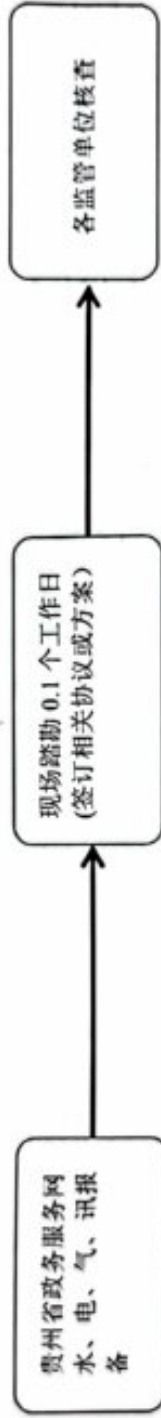


1. 县级简称：备案编号首位“凤”
2. 水电气开头字母：(S)水 (D)电 (Q)气 (X)讯
3. 年份+月份+编号（从“0001-9999”，例：凤 S 2022050001）

- 附件：1. 水、电、气、讯占据路行政许可事项报备流程图
2. 水、电、气、讯占据路行政审批报备表
 3. 水、电、气、讯占据路联合审批现场勘查意见表



电、气、讯占掘路行政许可事项报备流程图



附件 2

水、电、气、讯占据路行政审批报备表

备案编号：

报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报备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码		
办理人及联系电话			办理人身份证号码		
报备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砍伐(移植、修剪)树_____棵。 <input type="checkbox"/> 需临时占用绿地_____平方。				
施工时间(天数)			占道总长度(米)		
报备地址及开挖理由					
占用道路类别	人行道	长度 (m)	宽 (m)	面积 (m ²)	走向:
	非机动车道	长度 (m)	宽 (m)	面积 (m ²)	走向:
	机动车道	长度 (m)	宽 (m)	面积 (m ²)	走向:
文号、图纸 (已取得发改部门 立项、备案)					



<p>承诺事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贵州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贵州省绿化条例》规定，现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污染路面、不堵塞污染边沟、不损坏占用公路，保持公路完整干净畅通； 2. 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行承担； 3. 当需要建设、改造本段公路及有关设施时，承诺无条件拆除或迁移，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 接受许可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 5. 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或进行树木移植、砍伐及修剪时申请方负责公共绿地的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建设后的绿地恢复等相关工作； 6. 当需临时占用公共绿地安放相关设施时，承诺在临时占用期（2年）截止前的3个月内提前拆除相关设施并恢复公共绿地； 7. 我单位工程在施工期间确保对道路管线的安全保护工作，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坚决不开工；对难以判断的管线，未经核实管线的情况下，不开工；发现管线有差异，可能对地下管线和管线维修产生影响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8.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的，建设工程双方现场查勘时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 9. 严格服从城市执法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得擅自迁移绿化苗木或改造市政设施，如因项目施工造成绿化苗木死亡或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进行赔偿； 10.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p>报备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报备日期</p>	
<p>审核结果</p>		<p>牵头单位签章</p>	
<p>备注：报备人（单位）应当如实向行政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并对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事项应由申请人（单位）郑重承诺，如有违背，接受管理部门处罚。</p>			



附件 3

水、电、气、讯占掘路联合审批现场 勘查意见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涉及地点:		联系电话:	
申请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车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		
凤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审查意见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现场人员须将规划设计图、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纳入现场查看内容, 并综合描述在现场审查意见中。			
县住建局审查意见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p>备注：现场人员须将需移植的绿化（树木、灌木、地被）的种类、数量或平方面积及绿化树木的权属单位纳入现场查看内容并综合描述在现场审查意见中。</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查意见</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p>备注：现场人员须将规划设计图、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纳入现场查看内容，并综合描述在现场审查意见中。</p>	
<p>特别关注事项 (其他涉及单位、个人、房开、私人场所)</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p>联合审查意见</p>	<p>联系人：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